

樓宇復修綜合 支援計劃



申請表

(「優化處理樓宇滲水檢測程序先導計劃」 - 個別單位業主適用)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填寫申請表前，必須參閱上述計劃的

申請須知 (滲水先導計劃)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相關計劃的所需文件遞交或郵寄至

- 屋宇署：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
屋宇署總部地下收件處

(請在信封註明「先導計劃相關貸款申請」)

如欲查詢「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或「優化處理樓宇滲水檢測程序先導計劃」的詳情，可瀏覽有關網頁
(https://www.bd.gov.hk/tc/safety-inspection/financial-assistance/index_bsi_loanscheme.html)
或掃描右下角之二維碼

查詢電話 2626 1579

For "English version", please call 2626 1579 for assistance.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申請表

由收表機構填寫

收表日期：

由屋宇署填寫

申請編號：

[填寫申請表前，請參閱《申請須知(滲水先導計劃)》]

(「優化處理樓宇滲水檢測程序先導計劃」- 個別單位業主適用)

注意事項：

(1)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2)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表須連同附頁所規定之報價表摘要一併提交)

第一部分：物業資料

樓宇 / 屋苑名稱 (如有)：

單位地址

單位 / 號碼		層數		座號	
街 / 道號碼		街 / 道名稱			
地區		☐ 香港 ☐ 九龍 ☐ 新界			

樓宇類別 ☐ 住宅 ☐ 綜合用途 (商住兩用) ☐ 商業 / 工業

第二部分：申請人^{註1} / 註冊業主資料

註冊業主 (必須填寫所有註冊業主。如註冊業主多於三人，請另加補充頁面填寫。)

☐ 申請單位為個人獨自或共同擁有

	申請人	聯名業主(1)	聯名業主(2)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日 / 月 / 年)			
手提電話 /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通訊地址	☐ 與第一部分地址相同 ☐ 或：_____		

☐ 申請單位為公司擁有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編號：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手提電話 /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通訊地址：
☐ 與第一部分地址相同
☐ 或：_____

註1：申請人必須是申請中所述物業的唯一業主或聯名業主之一。請在申請表第二部分勾選與申請人身分相關的方框 (可以個人或公司名義填報)，並正確填寫貸款申請人的詳細資料。如果申請人是個人，而物業的聯名業主是公司，請另加補充頁面提供公司聯名業主的詳細資訊 (即就申請單位為公司擁有的欄位下需要填寫的資料)，並將其與本申請表一併提交。

**第三部分：擬申請貸款金額，用於個別單位處理滲水問題之檢查及測試程序及相關維修工程
（「程序及工程」）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本貸款計劃」）之貸款申請必須於任何程序及工程開展前提交。）**

[備註：填寫第三部分前請先參閱註2。申請人亦應注意，第三部分所申請之貸款金額或會與暫准批核程序下之暫准貸款金額及／或最終批核貸款金額有所不同。如申請人及／或任何聯名業主在提交貸款申請後但在取得任何批核結果（無論為暫准或最終）前已開始進行任何程序及工程，必須自行承擔因（i）第三部分所申請之貸款金額及（ii）暫准批核下之暫准貸款金額及／或最終批核貸款金額之差異而引致之風險及後果。]

有否收到由政府部門（如食物環境衛生署或聯合辦事處）發出的任何命令／指示／勸諭信？

☐ 有 ☐ 否

（如有收到，請註明命令／指示／勸諭信的檔號：_____ 並須連同該命令／指示／勸諭信之副本一併提交本申請表）

維修工程報價：\$ _____（附頁指定的報價表摘要須連同本申請表一併提交）

工程公司名稱：_____

工程公司之聯絡人姓名及電話／電郵地址：_____

申請金額^{註3}	\$
--------------------------	-----------

註2：為配合聯合辦事處的「優化處理樓宇滲水檢測程序先導計劃」，本貸款計劃會透過「暫准批核程序」加快處理有關貸款申請 [即在申請人簽署所有所需文件並提供所需擔保後（如適用，詳情見註3），向申請人發放首筆暫准貸款金額（即不超過暫准貸款金額的30%）。最終批准的貸款金額以及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獲得免息貸款（如申請人作出相關申請），將在完成審核及批核程序後最終確定和調整。]

本貸款計劃要求申請人按政府要求提供、填妥及簽署或執行令政府滿意的所有所需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文件、貸款協議及進度報告等），以便政府按「暫准批核程序」處理貸款申請。申請人應注意：（i）政府處理貸款申請之時間或可能超出聯合辦事處發出之「勸喻／通知信」、「妨擾事故通知書」或「妨擾事故命令」內規定進行的程序及工程之時限；及（ii）政府或會於聯合辦事處信件／通知／命令所述時限屆滿後才發放暫准貸款金額（以政府批核貸款申請及有關各方簽署貸款協議為前提），為免產生疑問—（a）申請人提交貸款申請並不構成可不遵從聯合辦事處信件／通知／命令所載之任何時限，申請人須自行確保完全遵守該等時限；及（b）即使申請人已提交貸款申請，單位所有人（包括申請人）／聯合辦事處信件／通知／命令的相關方仍須對遵守聯合辦事處信件／通知／命令以及由此產生的費用和開支承擔責任，政府（包括屋宇署）對任何此類責任、費用和開支概不負責，包括因政府處理貸款申請和／或發放任何部分貸款所需時間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成本或費用。

不論獲批貸款金額多寡(為暫准或最終)，申請人及任何聯名業主均須確保所有程序及工程完全遵守所有法例、條例、規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3N章)，以及相關政府局/部門所訂之所有安全標準。批核本貸款申請並不表示任何程序及工程已獲屋宇署或任何政府局/部門或辦事處授權，亦不表示該等程序及工程可符合聯合辦事處所發出之「勸喻/通知信」、「妨擾事故通知書」或「妨擾事故命令」內所指明之檢查/維修要求。

註3: 申請的貸款金額不應高於報價摘要表所列之程序及工程總費用。

借款人須為貸款提供抵押，不同貸款額的抵押要求表列如下：

貸款額	抵押要求
0 元至 49,999 元	以個人名義申請無須提供抵押；公司申請人須提交由公司簽署的彌償契據。
50,000 元至 150,000 元	彌償契據（由申請人以外的一名彌償人填寫） [彌償人必須為 18 歲以上的香港永久居民，可提供地址證明，及從事有報酬的工作，並能提交入息評稅通知書以證明財政充裕。]
150,001 元至 250,000 元	彌償契據（由申請人以外的一名彌償人填寫），及申請人應依政府要求提供證明文件，證明其償還能力令政府滿意，並通過信貸審查。
超過 250,000 元	就本港一項物業簽立法定押記，並且將押記登記在該物業的業權記錄上； 或提供由《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條所界定之認可機構在香港發出之保證書（例如本港一家有限牌照銀行/持牌銀行）。

有關「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抵押詳情，請參閱《申請須知(滲水先導計劃)》的第四項。

第四部分：償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貸款的方法

償還貸款的方法^{註4} (只可選其中一項)

- (a) ☐ 申請屋宇署「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低息貸款，還款期最長為 36 個月
(申請人無須填寫申請表格第五部分)
如申請較短的還款期，請註明：_____個月
- (b) ☐ 申請屋宇署「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免息貸款^{註5}，還款期最長為 72 個月
(申請人須符合資產和入息限額，請參考《申請須知(滲水先導計劃)》及填寫申請表格第五部分)
如申請較短的還款期，請註明：_____個月

註4：獲批的貸款金額會另加 \$530 的土地註冊處註冊費用，有關費用將從第一期發放的貸款中扣除。

註5：(b) 項不適用於公司申請人。

第五部分：只適用於申請「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免息貸款

1. 申請人入息 / 資產

(a) 申請人是否未獲得解除破產令的破產人士？

☐ 否 ☐ 是 (無須填寫其餘選項)

(b) 申請人現正領取以下津貼 (如有，須附上有關證明文件，並無須填寫本部分之 (c) 項)：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長者生活津貼

(c) 家庭財政狀況 (如申請人年滿 60 歲，則只須填報個人及配偶的資料)：

姓名	關係	每月入息	資產總值
申請人		\$	\$
配偶		\$	\$
其他同住家庭成員			
1.		\$	\$
2.		\$	\$

2. 貸款所涉及的物業有否按揭借貸？

☐ 沒有 ☐ 有 (每月按揭還款額為 \$ _____)

第六部分：聲明及簽署

請細閱以下聲明，明白和同意其內容後才簽署。

(所有註冊業主必須簽署。如註冊業主多於三人，請另加補充頁面連同申請表提交。)

本人 / 我們就向屋宇署申請的貸款項目，現聲明如下：

- (1) 本人 / 我們明白本申請表及所申請的貸款項目及《申請須知 (滲水先導計劃) 》的內容，並確認本人 / 我們在本申請表 (包括所有附件) 填寫和遞交的一切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真確無訛。
- (2) 本人 / 我們明白並完全同意遵守所申請的貸款項目的申請條款及要求。
- (3) 本人 / 我們明白並同意屋宇署有權處理和審批本人 / 我們所申請的貸款項目，並有權要求本人 / 我們提交額外所需的資料或文件和簽署有關文件 (包括承諾書) 。在提交申請表後，如本人 / 我們或家庭成員在本申請表所提交的資料有任何變更，本人 / 我們會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屋宇署。
- (4) 本人 / 我們明白在提交本申請表後，屋宇署並不保證或承諾所有申請的貸款項目最終均會獲批，以及每個貸款項目均受其各自的審批條款及要求約束。屋宇署對申請有最終決定權，並保留在任何階段調整可 / 已獲批貸款金額或拒絕申請的權利，而無須提供理由及對任何人承擔任何責任。
- (5) 本人 / 我們明白並同意屋宇署可將本申請表所提供的一切資料用作本申請表第八部分所載目的，以及提供予第八部分所述的第三方。
- (6) 本人 / 我們同意屋宇署在有需要時為處理貸款申請而安排職員及 / 或代表到物業視察，就物業狀況作出評估。本人 / 我們同意屋宇署可向公眾公布申請貸款及有關維修工程的資料，並將有關資料刊載於宣傳刊物或用於其他宣傳渠道。本人 / 我們須向屋宇署提供適當協助，以配合有關推廣活動。

申請人 / 業主(1)

姓名	簽署
----	----

聯名業主(2)

姓名	簽署
----	----

聯名業主(3)

姓名	簽署
----	----

日期：_____

注意事項：

- (1) 請於修改、刪除或塗改處加簽確認。
- (2) 凡故意作出失實陳述或漏報資料，即喪失申請資格。申請人須注意，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屬刑事罪行。
- (3) 如屬公司申請人，須由獲公司授權的人士簽署，並加公司蓋印。

第七部分：授權書

請細閱以下聲明，明白和同意其內容後才簽署。

(所有註冊業主必須簽署。如註冊業主多於三人，請另加補充頁面連同申請表提交。)

就本申請表格內各項申請，本人 / 我們同意向屋宇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

本人 / 我們無條件批准、完全同意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屋宇署就上述申請，向各政府部門 / 公營機構 / 有關業主立案法團 (法團) 或申請人代表* / 本人 / 我們的家庭成員查詢、核對、索取或提供本人 / 我們的個人資料或記錄或申請狀況資料，作為屋宇署處理上述申請和核實本人 / 我們申請資格的用途。

本人 / 我們亦同意並授權屋宇署向土地註冊處披露本人 / 我們的個人資料或記錄，和查核本人 / 我們曾經及現時擁有的香港物業資料，以便屋宇署用作追討本人 / 我們尚未繳清予屋宇署的貸款，不論屋宇署是否得到法庭就該尚未繳清貸款的判決。

* 申請人代表指申請人在香港執業律師樓辦理委託授權書，由授權人代辦。授權書宜註明委託人代業主處理該物業貸款及還款事宜。

申請人 / 業主(1)

姓名	簽署
----	----

聯名業主(2)

姓名	簽署
----	----

聯名業主(3)

姓名	簽署
----	----

日期：_____

請在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後，查看附件，

並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須的輔證文件一併提交至屋宇署進行審批。

注意事項：

- (1) 請於修改、刪除或塗改處加簽確認。
- (2) 凡故意作出失實陳述或漏報資料，即喪失申請資格。申請人須注意，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屬刑事罪行。
- (3) 如屬公司申請人，須由獲公司授權的人士簽署，並加公司蓋印。

第八部分：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如屬個人資料，收集有關資料是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或獲其授權。)

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屋宇署將作以下及相關用途：

- (1) 處理及審批計劃申請資格或其他與審批計劃相關用途；
- (2) 推廣及執行有關計劃或提供有關計劃的資訊或服務；
- (3) 進行有關計劃的市場研究；或
- (4) 進行有關香港樓宇維修的研究。

申請人向屋宇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若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個人資料，屋宇署將不能處理有關申請而可能導致申請取消。請確保所提供的一切資料準確，如有任何變更，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屋宇署。

個人資料的轉移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按需要提供予下列團體：

- (1) 市區重建局及就「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提供服務的任何第三方；
- (2) 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包括但不限於發展局、保安局、房屋局、聯合辦事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屋宇署、消防處、機電工程署、水務署及渠務署；
- (3) 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廉政公署、香港警務處及競爭事務委員會；
- (4) 公營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房屋協會、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等；
- (5) 專業學會及學術團體；
- (6)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諮詢委員會及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審批委員會；或
- (7) 申請人已同意或給予授權提供資料的機構 / 人士。

查閱個人資料

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屋宇署存備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並在支付費用後，取得有關資料的影印本。

查詢

如對屋宇署收集個人資料事宜，包括要求查閱、修改資料或其他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與屋宇署聯絡，聯絡方法及地址如下：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
屋宇署總部
屋宇署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秘書處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小組)
電話：2626 1579
傳真：2398 3929

注意事項：

- (1) 屋宇署是受廉政公署及申訴專員公署監管的政府部門。
- (2) 屋宇署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政府部門。屋宇署職員受《防止賄賂條例》規管，不得索取或接受客戶、承建商、供應商或任何人士的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
- (3) 申請表及其內容對屋宇署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屋宇署亦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依賴本申請表內任何資料而引致的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 (4) 屋宇署保留權利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修正以上內容，以網上版本為準。

申請「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必須提交的輔證文件

為使本署能有效處理「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申請，申請人必須提交以下資料及證明文件：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以表示已備妥有關文件。)

(1) ☐ 填妥並經簽署的申請表格；

(2) 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及家庭財政狀況證明文件(如適用)；

(a) 個別申請人

☐ 香港身份證副本(如沒有香港身份證，請提供其他有效的身分證明文件)

☐ 如屬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長者生活津貼」下津貼的申請人，須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只適用於填妥本申請表格第五部分第(b)項的申請人)

☐ 如屬低收入及低資產類別的免息貸款申請人，須提交下列文件
(只適用於填妥本申請表格第五部分第(c)項的申請人)：

- (i) 由僱主發出證明申請人在過去 12 個月每月平均入息的信件，或申請人最近的全年入息評稅通知書副本。如申請人未滿 60 歲，亦須提交由其他同住家庭成員的僱主所發出證明有關家庭成員入息的同類信件。如申請人年滿 60 歲，則只須同時提交其配偶僱主就其配偶全年入息的證明信件；及
- (ii) 申請人(包括其他同住家庭成員)持有的所有銀行帳戶簿/銀行月結單(包括用作領取薪金的銀行帳戶)。這些帳戶簿須顯示過去 12 個月的詳細提款和存款記錄(包括未有在銀行帳戶列出的過往記錄)。如申請人年滿 60 歲，則只須同時提交其配偶的銀行資料。

(b) 以公司名義申請

☐ 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明書及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 公司董事局就有關貸款申請(包括貸款金額及獲授權處理貸款申請人士)作出決議的文件副本

☐ 公司的最新周年申報表 (NAR1) 副本

☐ 如公司向公司註冊處呈交上述周年申報表 (NAR1) 後，秘書或董事的資料有所更改，則須同時夾附有關更改秘書及董事資料通知書副本。

(如貸款申請獲批，公司申請人須提供抵押，詳情會稍後另行通知。)

以及

(3) 相關輔證文件，包括：

處理個別單位滲水問題引致的檢查及測試程序及相關的維修工程

- ☐ 附頁指定的報價表摘要 (需由承建商授權代表及申請人簽署)
- ☐ 承建商報價單 (詳細列出工程項目及各項報價)
- ☐ 承建商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 ☐ 承建商有效的小型工程牌照副本 (如適用)
- ☐ 專門承建商有效的註冊證明書副本 (適用於移除含石棉物料構築物等工程)
- ☐ 擬進行修葺部分維修前的彩色照片

附頁 - 「優化處理樓宇滲水檢測程序先導計劃」指定報價表摘要

甲部：滲水調查項目

調查 / 測試項目詳情	單位	費用 (港元)
● 濕度監測 (使用電子濕度儀)	組	
● 供水喉管流量錶測試	項	
● 供水喉管反向壓力測試	項	
● 供水喉管靜態水壓測試	項	
● 供水喉管靜水壓測試	項	
● 排水口色水測試	項	
● 地台蓄水測試	組	
● 牆身灑水測試 (☐ 浴缸/ ☐ 企缸/ ☐ 淋浴間牆身 / _____)	組	
● 微波斷層掃描 (天花板位置)	組	
● 紅外線熱成像分析	組	
● 雷達掃描	組	
● 現場試紙 (如氨氮測試紙、氯化物測試紙、遊離氯測試紙、總氯測試紙等)	組	
總額(甲部)		\$

乙部：修葺工程項目 (需另附承建商報價單及詳細列出工程位置及細節)

修葺項目詳情	單位	費用 (港元)
1. 更換冷水及/或熱水供水喉管 (☐ 廚房 / ☐ 廁所 / _____)	組	
2. 更換排水管/排水口 (☐ 廚房 / ☐ 廁所 / _____)	組	
3. 拆除地台/牆身飾面/瓷磚 (☐ 廚房 / ☐ 廁所 / _____)	組	
4. 重造防水層 (☐ 廚房 / ☐ 廁所 / _____)	組	
5. 鋪回地台/牆身飾面/瓷磚 (☐ 廚房 / ☐ 廁所 / _____)	組	
(所有用於個別單位處理滲水問題之檢查及測試程序及相關維修工程，包括物料及施工方法，必須遵守所有法例、條例、規例及規則，並符合相關政府局／部門所訂之所有安全標準。)		總額(乙部) \$

丙部：修葺後防水滲漏測試項目

	費用 (港元)
(請注意，業主應安排在維修工程適當期間進行測試，以確保滲水問題徹底解決。)	總額(丙部) \$
總工程金額(甲部 + 乙部 + 丙部)	\$

申請人簽署

申請人姓名：_____

工程公司授權代表簽署 及 蓋章

工程公司授權代表姓名：_____

工程公司名稱：_____

注意事項：

在甲、乙及丙部份以外的其他工程項目，需按「樓宇安全貸款計劃」下的個別單位維修工程另行遞交申請。該申請將按正常程序處理，並不會以「暫准批核程序」的程序作加快處理。